

新风尚

第五届“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评选揭晓

鄞州社区民警 陈怡获殊荣



陈怡在社区查访治安情况。 记者 王鹏 摄

11月3日，由公安部和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的第五届“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评选活动结果揭晓。鄞州钟公庙派出所后庙社区民警陈怡光荣上榜，全国仅10人获此殊荣，陈怡也是他们中的唯一的“警花”。

“最初得知这个消息，我也觉得很突然。”昨天下午，记者电话联系上仍在武汉的陈怡。她说，从来也没想过，在这样一个普通的岗位上，竟能收获如此大的荣誉。

自2008年以来，陈怡主动放弃派出所内勤工作，用柔弱的肩膀挑起了管理治安情况复杂、警情最繁重的后庙社区警务工作。

多年来，她始终坚守基层，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用心倾听每位社区居民和商户的呼声，自创“快、公、笑、恒”四字调解法、“雁阵式”基础工作法、“电动车有偿管理法”等多个全市乃至全省的先进管理办法。

她更是主动搬离新家，在距警务室仅300米的地方租了一套60平方米的二手房，目的只为了接到警情后能早一分钟赶到现场（东南商报10月27日13版、16版报道）。

10月26日，陈怡作为“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赴北京参加“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先进事迹报

告会”，并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商报11月3日16版报道）。

“没隔几天，就接到通知，让我去武汉参加‘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的颁奖。”陈怡说，除了意外，她感受最深的就是变化，“以前能得到这种荣誉的都是那些为了群众安全舍生忘死的英雄，而现在我们这些在普通岗位上工作的人，也能得到这种肯定，这的确是一种变化。”

活动主办方对陈怡事迹的评价是：让“枫桥经验”在社区警务中升华、用真情赢得辖区群众信任。

陈怡说，她很认同颁奖晚会录制现场对他们获奖者的一段致辞：“爱民之事皆溪流，小溪可成江河；平凡日夜皆细碎，琐碎铸就豪迈。你们给法治的刚性里增添了柔情，你们在警察的定义中书写着安宁。小事成大爱，平凡亦英雄。”

当提及她是10名获奖者中唯一的“警花”，陈怡疲惫的声音又恢复了昔日的爽朗，“这份工作，男女都一样。”

据了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决定，授予第五届“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当选者“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

这次颁奖晚会将于11月8日在央视播出。

记者 石承承

新困惑

妻子出轨被净身出户 离婚后知女儿非亲生 变更女儿抚养权 财产能再分割吗

镇海的王先生一段婚姻连遭两次打击：他发现妻子有婚外情，离了婚；可离婚后没几个月，发现养了5年的女儿却不是亲生的。

于是，他将前妻告上法庭，要求变更抚养关系，返还抚养费。但前妻也不甘示弱，反诉王先生要求重新分割财产。昨天上午，此案在镇海法院开庭。

女方出轨被净身出户

王先生是宁波某轮船公司船员，收入颇丰，他的前妻宋女士是一家私企的会计。

两人2008年结婚，1年多后，宋女士生下了女儿小王。此后，小夫妻还连续买了两套房、一辆轿车，还有了不少积蓄，在众人眼里这三口之家幸福得不得了。

然而好景不长。2013年1月，王先生出海回家，从女儿口中得知，宋女士和两个男人交往频繁，关系密切。

双方为此经常发生口角，最终闹到了离婚地步。

2013年8月两人签订了离婚协议，约定女儿由男方抚养，抚养费由男方负担，女方净身出户，价值约270万元的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归男方。接着，双方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

女儿非亲生再遭打击

离婚后没几个月，王先生听到了风言风语，称其女儿长得像他，他本来就心存芥蒂，今年7月便带女儿到杭州一家鉴定机构作了亲子鉴定，结果不幸中招——养了5年女儿果然不是他亲生的。

一气之下，今年9月王先生将宋女士告上镇海法院，请求变更女儿的抚养关系，让宋女士返还抚养费，并赔偿其精神损失。

而宋女士也不甘示弱，反诉王先生，要求重新分割夫妻财产。

案件承办法官组织了几次调解，但双方争执愈演愈烈。王先生态度坚决：“离婚协议是女方自愿放弃全部财产，净身出户，何况女方提出重新分割夫妻财产也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一年的撤销期限，我不同意将财产分给她。”

宋女士则反驳：“当初约定女儿由男方抚养，我才放弃了全部财产，现在男方不抚养了，我的财产我要拿回来！”

变更抚养权女方获50万元

法官认为，宋女士是婚姻的过错方，王先生是受损害者。王先生的请求应予以支持。而宋女士主张撤销离婚协议无法律依据。因为离婚协议是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合法有效，而且，宋女士在离婚一年后对财产提出反悔，也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但是，法律应是公平的、充满人情的。夫妻离婚时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等问题往往牵连一起，并在离婚时一并处分。在出现抚养关系重大变更的法律事实面前，原离婚协议约定的全部财产归王先生，若不适予以调整，则显失公允、缺乏合理性。

最后，法院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酌情判决王先生支付给宋女士夫妻共有财产折价款50万元。

通讯员 焦川 记者 胡珊

新举措

交通肇事、醉驾缓刑人员做交通义工 江东社区矫正 在路上



矫正人员参与交通志愿服务需在交警处填写登记卡。 记者 王鹏 摄

“看了事故处理场面后感触很深，我以后再也不要酒驾了。”昨天上午，头戴小黄帽、身着绿色反光背心的小江在百丈路朱雀社区公交车站附近，跟着交警现场学习事故处置。

今年5月，小江因涉嫌醉驾被江东交警查获，法院不久前对他作出了判决，缓刑两个月。他成了一名社区矫正人员。

把社区矫正从社区“挪”到街头，是江东区司法局联合法院、交警大队推出的一项矫正管理新举措。

昨天上午，包括小江在内共有20名因交通肇事、醉驾被判缓刑的短期社区矫正人员参与了“交通义工”

活动。他们分批参与了路口执勤、文明交通社区宣传和交通事故接处体验。

活动结束后，小江等人填写了江东区短期社区矫正人员参加交通义工活动登记卡。

为什么要让酒驾、醉驾的社区矫正人员参与交通志愿服务？

据了解，在江东法院受理的案件中，2013年非首次酒驾、醉驾的人员为15人，今年前10个月，这类人员已经达到了37人。

“酒驾人员自己参与到交通管理当中来，见识各种交通事故，这样有助于引起他们的共鸣，让他们认识到酒驾的危害性。”江东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周凌说，三门部门联合推出危险驾驶罪和交通肇事罪短期社区矫正人员参与交通义工活动，目的就是为因材施教“矫”，解决交通肇事、醉驾驾驶服刑人员“教育不对口”问题。

据悉，三门将严格落实社区矫正人员的考勤、纪律、奖惩，并依据《浙江省社区矫正人员奖惩考核办法》，将短期社区矫正人员的活动表现纳入考核评分。多次违纪或不参加活动的，将予以训诫、警告等处分，严重者将予以提请法院撤销缓刑；表现良好、积极者，将予以表扬、下调社区矫正管理等级等奖励，遇突发情况有立功表现者，将提请法院予以申请减刑。

记者 陈爱红

通讯员 张金星 姜峰

帮人打卡丢了工作 刀逼老板险酿惨祸

52岁的黄某在鄞州姜山一家机电厂上班。一次，他帮同事打卡，结果被另一名同事刘某看到，说了一通。

黄某当时觉得有些委屈，就跟刘某争了两句。

不过，黄某并没有太把这件事放在心上，之后又帮同事打了两次卡。这一切都被刘某看在眼里，并告诉了老板。黄某为此被扣了100元。

得知这件事后，黄某很生气，去找刘某理论，又吵了一架。因为这件事，老板认为黄某违反厂纪厂规，就把他开除了。

11月3日，丢了工作的黄某自然火冒三丈，从车间随手操起一把美工刀就直奔老板的办公室，二话不说冲老板挥去。幸好当时旁边正好有两名员工在，及时拦住他，刀只是划破了老板的裤子和右手手心。

被民警带到派出所，黄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向老板赔礼道歉并表示愿意支付医药费，老板也表示不再追究此事。

通讯员 钱瑜 记者 石承承